

证券代码：831828

证券简称：利特尔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江苏利特尔绿色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为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江苏利特尔绿色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银租赁”）以“售后回租”方式进行融资租赁交易，拟签署《融资租赁合同》。

合同概述：

（1）买卖标的物：公司生产设备壹台，交易标的归属公司，标的之上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亦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2）融资金额：12,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万元整）。

（3）租赁期限：36 个月以内。

（4）交易内容：公司为融资，将合法拥有的设备出售给浙银租赁，并以售后回租的形式由浙银租赁回租给公司使用，同时公司与浙银租赁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公司董事长顾成、尤勤丰夫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五）关于本次融资租赁的具体事宜以公司与浙银租赁签订的最终合同为准。

（六）本次融资租赁的交易方浙银租赁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达到《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4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与浙银租赁签署融资租赁合同的议案》，该议案表决情况为：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通过。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因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接受担保）的情形而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利用现有的相关设备进行融资，有利于盘活公司现有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

2、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不影响公司对用于融资租赁的相关机器设备的正常使用。

3、业务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江苏利特尔绿色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1 日